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忠恕	董事长	25	16.54%	0.33%
2	张凯轩	董事、总经理	15	9.92%	0.20%
3	陈强	董事、副总经理	3	1.98%	0.04%
4	于洋	董事	3	1.98%	0.04%
5	张娟	副总经理	3	1.98%	0.04%
6	南舒宇	董事会秘书	3	1.98%	0.04%
7	周文	财务总监	5	3.31%	0.07%
8	田雪楠	副总经理	2	1.32%	0.03%
张君卿等 59 名核心员工			67.3	44.53%	0.90%
预留部分			24.8485	16.44%	0.33%
合计（共 67 人）			151.1485	100%	2.0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凯轩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忠恕	董事长
2	张凯轩	董事、总经理
3	陈强	董事、副总经理
4	于洋	董事
5	张娟	副总经理
6	南舒宇	董事会秘书
7	周文	财务总监
8	田雪楠	副总经理
9	张君卿	核心员工
10	张连兴	核心员工
11	白万发	核心员工
12	边占宁	核心员工
13	文喜成	核心员工

14	聂道兴	核心员工
15	刘利	核心员工
16	高闯	核心员工
17	龚顺超	核心员工
18	王志刚	核心员工
19	陈杰	核心员工
20	翟玉兴	核心员工
21	张雷	核心员工
22	李宝军	核心员工
24	赵民	核心员工
25	卢亮	核心员工
26	彭玉伶	核心员工
27	姜潺潺	核心员工
28	刘文静	核心员工
29	董平	核心员工
30	黄欣	核心员工
31	赵小亮	核心员工
32	李翔星	核心员工
33	朱颖	核心员工
34	时伟	核心员工
35	黄小兵	核心员工
36	徐征	核心员工
37	朱红雨	核心员工
38	李鑫洋	核心员工
39	王福伟	核心员工
40	李俭	核心员工
41	马云飞	核心员工
42	汪红刚	核心员工
43	王晓鹏	核心员工

44	杨娟	核心员工
45	冯占武	核心员工
46	聂宗元	核心员工
47	刘亚立	核心员工
48	于宗宝	核心员工
49	杨昆仑	核心员工
50	谢丰	核心员工
51	马立深	核心员工
52	魏淑龙	核心员工
53	冯继瑶	核心员工
54	马金凤	核心员工
55	孙超群	核心员工
56	张豪	核心员工
57	聂兰兰	核心员工
58	董捷田	核心员工
59	冉宪飞	核心员工
60	杨建海	核心员工
61	武宗奎	核心员工
62	张国术	核心员工
63	黄海明	核心员工
64	许亮	核心员工
65	李秀民	核心员工
66	侯海龙	核心员工
67	翟士云	核心员工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